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英雅
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a3007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67401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287692_11167401601_1_4287692_11167401601_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11年度資優教育講座實施計畫」，請轉知校內教師及家長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暨本縣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研習日期：111年12月3日及111年12月17日，皆為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2時。

(二)研習對象：本縣各階段特教教師(身障類和資優類教師)、普通班老師、家長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校相關人員，各計90名。

(三)研習地點：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和平國小內)。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一週截止。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報名方式如下：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
稱「資優教育講座」各場次報名】。

三、研習當日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縣屬教師），本
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並依實際參與天(時)數
核予一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